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71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文呈

(另案於法務部○○○○○○○○○○、桃園女子監獄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29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羅文呈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參仟陸佰元之OPENPOINT點數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如下補充及更正之部分外，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同於附件起訴書之記載，茲予引用：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4行原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4日19時7分許，使用人頭帳號於Dcard社群網站虛偽刊登販賣演唱會門票等商品訊息」，應更正為「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4日下午1時30分許，在社群軟體Dcard知悉吳沂宸欲購買the1975演唱會門票，遂以帳號『@amy00000000』、暱稱『瓶子』私訊吳沂宸兜售該演唱會門票」。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羅文呈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對告訴人吳沂宸施用詐術部分，係犯刑法第33

01 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對被害人黎慧音施用詐術部分，則
02 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03 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04 前段規定，從一重之詐欺取財罪處斷。

05 (二)原起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
06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惟按刑法第339條
07 之4加重詐欺罪，關於第1項第3款「以廣播電視、電子通
08 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之加重事由，其立法理由已敘明：「考量現今以電信、網路
10 等傳播方式，同時或長期對社會不特定多數之公眾發送訊息
11 施以詐術，往往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此一不特定、多數性詐
12 欺行為類型，其侵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普通詐欺行為
13 嚴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定為第3款之加重處罰事
14 由。」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詐欺罪，須以對
15 不特定多數之公眾散布詐欺訊息為要件。行為人雖利用廣播
16 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犯罪，倘
17 未向公眾散布詐欺訊息，而係針對特定個人發送詐欺訊息，
18 僅屬普通詐欺罪範疇，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07號刑事
19 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本案告訴人吳沂宸於警詢時證述：我
20 在Dcard上張貼欲購買the1975演唱會門票文章，對方私訊
21 我，稱他有兩張門票可賣給我等語（見偵字第34331號卷第5
22 3頁）。被告雖以網路之通訊軟體私訊對告訴人施以詐術，
23 然此詐騙手法仍為一對一之通訊手段而非對公眾散布，且卷
24 內復無證據顯示被告確有在Dcard刊登販售演唱會門票之不
25 實訊息，自無從認定被告所為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
26 款所定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罪之加重要件，被告
27 應僅構成詐欺取財罪，公訴意旨容有未洽，惟起訴之基本社
28 會事實同一，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29 (三)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
30 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31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

01 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要旨參照)。

02 是被告應否該當累犯加重其刑一節，既未見起訴意旨有何主
03 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前開說明，本院即毋庸依職權調
04 查審認。

05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竟施用詐術向告訴人
06 等詐取財物，侵害告訴人等之財產法益，所為應予非難，惟
07 念其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併兼衡本案所生危害、
08 被告之素行、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見偵字第34331號卷第1
09 1頁)及其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0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沒收：

12 被告詐得價值3,600元之OPENPOINT點數，為其本案之犯罪所
13 得，未扣案亦未合法發還告訴人等，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4 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5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蔡雅竹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0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瑋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5 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韓宜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3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1 下罰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件：

0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5294號

07 被 告 羅文呈 女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街000巷0號3樓
09 之2

10 （另案於法務部○○○○○○○○○○
11 執行中）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1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羅文呈並無販賣演唱會門票等商品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
17 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犯
18 意，於民國112年5月4日19時7分許，使用人頭帳號於Dcard
19 社群網站虛偽刊登販賣演唱會門票等商品訊息，致吳沂宸陷
20 於錯誤，允以新臺幣（下同）3,600元購買；同一時間，羅
21 文呈於旋轉拍賣對不知情賣家黎慧音佯稱欲購買OPENPOINT
22 點數，藉此取得黎慧音所提供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23 0000號帳戶。羅文呈旋指示吳沂宸將前開價金匯款至黎慧音
24 提供之前開帳戶，俟黎慧音收受款項後，即移轉相應之OPEN
25 POINT點數至羅文呈所使用之會員帳戶，以此方式獲得不法
26 利益。嗣吳沂宸未如期收到演唱會門票，察覺有異報警處
27 理，始循線查獲。

28 二、案經吳沂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
29 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令轉本署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羅文呈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前開犯罪事實。
2	告訴人吳沂宸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受騙，因而於前開時間匯款之事實。
3	被害人黎慧音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被害人受騙，於前開時間移轉點數之事實。
4	通聯調閱查詢單	證明被告以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申辦OPENPOINT帳號之事實。
5	告訴人、被害人提供之對話紀錄、被害人前開帳戶交易明細	證明前開犯罪事實。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針對告訴人購買演唱會門票部
05 分）、詐欺得利罪嫌（針對被害人OPENPOINT點數提供帳戶
06 部分）。被告上開以一行為觸犯加重詐欺得利及詐欺取財數
07 罪名，屬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12 檢 察 官 於 盼 盼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5 書 記 官 鄭 和

16 所犯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 0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